

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
薪酬的补充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25 年 4 月 19 日，公司在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中对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薪酬情况进行了披露。经漳州市国资委考核确认，现将部分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及 2022-2024 年任期激励收入补充公告如下：

单位：万元

姓 名	2024 年应付薪酬	企业年金、补充医疗保险、住房公积金、基本养老保险及基本医疗保险的单位缴存部分	2022-2024 年任期激励收入	激励任期时间	其他货币性收入
陈毅建	44.96	14.8	33.46	2022.05-2024.12	---
赖小强	44.96	14.8	33.46	2022.05-2024.12	---
韩金鹏	40.46	14.59	33.51	2022.01-2024.12	---
林惠娟	40.01	14.33	33.67	2022.01-2024.12	---
李 勤	40.01	14.33	33.39	2022.01-2024.12	---
吴坤洪	39.34	14.33	27.48	2022.07-2024.12	---
杨智元	38.67	14.33	33.03	2022.01-2024.12	0.6

除上述人员外，其他董事、监事 2024 年度从本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金额与公司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披露的一致。公司对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中“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”进行了更新，更新后的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。

特此公告

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